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93號

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國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汪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1號作成駁回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原裁定於114年9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不服於114年9月9日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本院自應依法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

01 由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國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
03 稱國竣裝修公司）未有變更登記現狀為停業、撤銷、廢止、
04 解散等營業情形，是該公司仍在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「台北
05 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0樓」持續運營中，自無公示送達
06 之必要。相對人汪國欽設籍於中山區戶政事務所，按一般社
07 會通念，堪認其事實上無久居戶政事務所之可能，且實務上
08 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自不應僅憑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
09 為其住所。另相對人汪國欽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
10 號10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」、「臺
1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1樓」等居所，可供文件收
12 送，相關地址皆由異議人載明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中。綜上所
13 述，本案實無公示送達之必要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14 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
1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
16 第516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。惟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
17 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
18 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
19 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
20 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另按送達於住、居
21 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
22 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
23 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4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向本院就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
25 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汪國欽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26 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
27 之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規定予以駁回。惟本
28 院114年10月9日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相
29 對人國竣裝修公司未有變更登記現狀為停業、撤銷、廢止、
30 解散等營業情形，足見相對人國竣裝修公司所尚有受僱人得
31 以收受信件，是相對人汪國欽之送達，亦得於相對人國竣裝

01 修公司行之，自得依民法第136條第1項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
02 發生送達效力。另相對人汪國欽尚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路0段000號6樓」之居所地（見司促卷第14至15、21、29
04 頁）得以送達。原裁定僅以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汪國欽籍設
05 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國竣裝
06 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為由，駁回異議
07 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
08 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
10 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馮姿蓉